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桐君阁发〔2014〕486号

签发人：袁永红

关于近期加大消防安全检查的通知

各公司：

岁末年初，全国各地连续发生多起重、特大消防火灾及安全事故，造成群死群伤。在此背景下，各级公安、消防、政府安监部门加大了对单位的安全检查和暗访。根据2014年12月1日新实施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管理法》的规定：

“对发现的安全隐患，根据情节大小将处以2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”。我司各单位历年来曾多次被当地公安、消防部门检查到火灾隐患，并对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进行过处罚和要求限期整改，给公司经营工作造成了巨大的影响。为汲取教训，请各单位近期务必加大消防、安全检查，对发现的火灾、安全隐患立即整改。现将消防、安全有关工作的通知如下：

1、对各单位因历史原因不能消防报验的火灾隐患，必须按要求重新申报消防验收。确实不能申报消防验收的，要加强安全防范措施，指定专人负责单位安全监督，严格落实消防管理制度，确保消防设施完好使用。公共聚集经营场所，安全通道门严禁上锁，禁止堵塞通道，防火卷帘门下方严禁堆放杂物，防止火灾的发生。

2、对各单位新、改、扩建工程的办公楼、仓库、门市及

经营场所，必须按要求进行消防报验，未通过当地公安、消防部门验收的，不得从事办公或经营工作。特别是重庆主城区各单位新、改、扩建工程务必按要求进行消防报审报验。

3、各单位新租赁的门市、仓库、办公场所等必须是经过消防验收的合法建筑，消防设施设备齐全、能完好使用，并与租赁户签订消防安全协议书，区分责任。严禁租用未经消防验收的门市、仓库及办公场地。

4、加强消防设施、设备的安全检查。各公司要对本单位消防喷淋系统（含烟感、温感、手动报警器、声光报警器、消防广播、安全出口标志、疏散标志、应急照明、常闭式防火门闭门器、消防主机等）进行全面检查，确定维保单位进行定期维护和保养。特别要对灭火器、消防栓（水带、水枪）进行拉网式排查，发现消防设施设备损坏、过期等火灾隐患的，应尽快制订方案进行整改。

5、重点加强大型门市、仓库、公共聚集经营场所、办公楼的用电安全工作，严禁乱拉乱接电源设施，单位办公场所严禁使用烤火炉取暖以及违章吸烟，对发现的违规行为，要坚决处理。同时要加强消防宣传，确保消防深入人心。

6、对各单位不按要求消防报验，火灾隐患不及时整改的，被当地公安、消防部门检查到而被罚款的，其罚款由相关责任人承担，股份公司也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。

请各单位接此通知后，结合“元旦、春节”的安全检查工作，在本单位内进行全面的安全排查工作，对检查出的火灾隐患立即进行整改。股份公司将于2015年1月起对各单位进行安全检查，对安全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，对因整改不到位而造成损失的单位将给予严肃处理。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12月30日

抄送：集团安全办，保卫处，陈（建国）总，刘（晓峰）总，
股份公司保卫部，袁（永红）总，雷（荣）总。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4年12月30日印发
拟稿：张付云 核稿：邓卫
